

中国建设银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冊註1)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_

地址	為			
為本	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	午九時正假座中	中國青島市香港	中路9號香格里
拉大	飯店舉行之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	2007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通
告所	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	列決議案投票	表決(附註4)。	
		I	T	I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行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 所上市(與「本次發行」合稱「本次發行上市」)之具體方案及相關安排。			
	1.1 本次發行上市方案 (包括: (1)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2)面值; (3)A股所附之權利; (4)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5)發行對象; (6)發行方式; (7)定價方式; (8)擬申請上市交易所; (9)所得款項之用途;及(10)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1.2 授權董事會決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 於具體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日程、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 方式、發行價格和發行結構、超額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與本 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1.3 股東大會關於本次發行上市的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個月內有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及本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具體條文進行相應的修改。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對章程的修訂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的修改。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對章程的修訂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修改。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監事會按照相關監管部門對章程的修訂要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條文進行相應的修改。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詹妮•希普利女士擔任本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 須章程修訂案經批准並生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啟民先生擔任本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章程 修訂案經批准並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簽	资名 ^(附柱5) :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 有本行股份之委任表格。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早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 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 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 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 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